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額外資料。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由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進行。

該附屬公司專注於潛在企業或潛在個人借款人，包括具規模企業以及富有及具有良好聲譽個人涵蓋高級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本集團目前並無特定目標客戶群。潛在借款人一般通過（i）本集團管理團隊介紹；（ii）潛在借款人直接聯絡；及（iii）現有借款人轉介。本集團採納審慎策略營運放債業務，其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

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釐定給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的限額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包括兩項每筆本金 3,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借款。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授出，其初始年期均為 1 年，並且已續期及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延期 1 年。該等貸款已於年末到期償還。於授出日期，有關貸款並未超出最高適用比率百分比的 5%，因此，該等貸款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亦已進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根據借款人的背景資料，就董事所深知，借款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該等貸款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制訂本集團放債政策／手冊（「手冊」），包括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的程序，以及信貸評估程序來規範放債業務的運作，以確保全面的風險管理，從而保障本集團，尤其是股東的利益。

一般來說，每宗貸款申請在授予借款人之前必須經過三個階段，即 (i) 文件收集和驗證；(ii) 信貸風險評估；(iii) 批准。手冊列出(其中包括) (i) 每宗貸款申請所需的文件和資料清單；(ii) 信貸評估過程的總體框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背景、財務和還款能力、信貸狀況和貸款用途等需要考慮的因素；(iii) 每類貸款申請的批准授權。

以下是該附屬公司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評估貸款申請的一般指引摘要：

- (A) 必須提供身份證明 — 個人身份證及護照以及企業實體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及章程文件，以供核實；
- (B) 需出示地址證明 — 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簽發的正式信函；
- (C) 還款能力評估 — 旨在評估各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除背景調查外，該管理團隊將調查擔保人的可用性（如適用），過往付款記錄及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
- (D) 信貸評估 — 對潛在客戶進行查冊及背景調查，例如破產或清盤查冊及訴訟查冊；背景調查及媒體調查。

基於上述程序，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及違反與反洗錢或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較低。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減輕潛在借款人業務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潛在借款人的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活動預期水平及性質；潛在借款人位置；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以及財富或收入的初始及持續來源。

所有授出的貸款均須經逐案批准，包括一套標準化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和盡職調查程序。在此過程中，該管理團隊應獲取並驗證申請人的收入證明／現金流量證明，及資產證明(如果涉及證券/抵押品)。

對貸款申請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並釐定貸款條款（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性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該管理團隊將準備貸款文件，在向董事會申報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前，貸款將推薦予該附屬公司董事審查。該附屬公司董事將負責批准金額較少的貸款，並向董事會申報。

該管理團隊將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報告潛在貸款，以供其成員考慮，倘金額較大（即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的規模測試評估可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以上），在此情況下，有關潛在貸款應由該附屬公司董事報告，而彼將向董事會詳細說明該等潛在貸款計劃及其就此提供的建議以供討論及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考慮該等貸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對於任何可能涉及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的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董事會進行上述的規模測試及評估。

手冊進一步提供處理貸款和利息償還違約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指定人員應在貸款到期日前首先提示借款人。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時償還貸款和利息，手冊規定了貸款催收程序，以持續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減值虧損

包括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b)及 23，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一項減值虧損撥備約 819,000 港元（「減值虧損」）。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資料及更新載列如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本期間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

在估計應收貸款和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了於初步確認資產後之違約可能性，以及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亦考慮了前瞻性資料，包括預期將導致交易方履行債務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一般方法下，本集團對應收貸款和利息所依據之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類別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確認基準
第 1 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出現大幅增加且於產生後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確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相關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 2 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惟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確認全期預期虧損（即反映餘下金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第 3 階段	倘發生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風險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	確認全期預期虧損並應用實際利率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以計算利息收益。

實際上，在釐定應收貸款和利息之階段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和利息的特點，並根據本集團各自的會計慣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貸款已根據違約概率和違約風險單獨評估。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這兩筆貸款都已到期償還，違約的可能性將會增加。然而，考慮到信貸價值及檢討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而且，所有應計利息已於年內及/或之後結清，本集團認為該等貸款未發生信用減值並被歸類為第 2 階段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採納的方法及基準在市場上普遍且廣泛使用，而該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慣例一致。董事會認為應用這種方法和基準是公平合理的。

最後，該管理團隊將對逾期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按每季及持續基準），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支付貸款利息的最後期限與借款人密切跟進。債務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並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少與該等債務人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該管理團隊繼而將每月向董事會匯報該附屬公司的貸款組合狀況，以便董事會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並在擴大客戶基礎的同時繼續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

該附屬公司在處理拖欠款項方面有規範的程序。如有任何輕微違約，其管理層將向其借款人發送提醒及/或催款函。倘貸款拖欠持續（即還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或以上），將考慮啟動催收程序，該附屬公司將考慮聘請律師就貸款、其追討及執行行動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century.hk 內。